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金家輝
電話：06-2933892#201
傳真：06-2933896
電子信箱：g542654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災減字第105016050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本文主旨

主旨：請依「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」之規定成立區災害防救會報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2016-02-18
15:43:27

裝

訂

線



臺南市 00 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參考範例

臺南市 00 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為執行災害防救事務，設本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特訂定本要點，全文共計六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會報之目的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。
- 三、本會報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與兼任委員代表成員。
- 四、律定會報召開時間及擔任主席之規定。
- 五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會報決議事項以區公所名義行文。

臺南市 00 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參考範例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南市 00 區(以下簡稱本區)為執行災害防救事務，設本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訂定本會報之目的</p>
<p>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核定該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</p> <p>(二)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</p> <p>(三)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</p> <p>(四)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</p> <p>(五)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會報之任務。</p> <p>二、參照災害防救法第十條所訂任務。</p>
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機關(單位)、機構之首長(主管)、負責人及具防救災經驗之社會孚望人士聘(派)之：</p> <p>(一)本府警察局 00 分局分局長</p> <p>(二)本府消防局第 00 大隊(分隊)大隊長</p> <p>(三)本府衛生局 00 區衛生所主任</p> <p>(四)本府環境保護局 00 區隊區隊長</p> <p>(五)臺灣電力公司 0 區營業處代表</p> <p>(六)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代表</p> <p>(七)中華電信公司 00 營運處代表</p> <p>(八)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代表</p> <p>(九)00 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</p> <p>(十)公路總局第五工程處 00 工務段代表</p> <p>(十一)臺南市後備指揮部(連絡官)</p> <p>(十二)臺南市 00 災防區(連絡官)</p>	<p>一、律定本會報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代表成員。</p> <p>二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由機關(單位)、機構之首長(主管)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，自應依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三、機關(單位)、機構之首長(主管)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，如不克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理人參加之規定，俾利業務推動。</p> <p>註：本點第 1 項各款人員範例僅供參考，請各區公所依實際所需及運作情形調整聘(派)第 1 項之各款人員</p>

<p>(十三)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岸巡大隊</p> <p>(十四)本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課長</p> <p>(十五)本區公所農業及建設(經建/工務)課課長</p> <p>(十六)本區公所社會課課長</p> <p>(十七)本區公所行政課課長</p> <p>(十八)本區公所人事室主任</p> <p>(十九)本區公所政風室主任</p> <p>(二十)本區公所會計室主任</p> <p>(二十一)轄內各里長</p> <p>前項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由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，依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第一項由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，如不克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理人參加。</p>	
<p>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 <p>會報召開時，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列席，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。</p>	<p>一、律定會報召開時間及擔任主席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使會報之召開，更有利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，得邀請相關專家、學者列席。</p>
<p>五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無給職之規定。</p>
<p>六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區公所名義行之。</p>	<p>以公所名義行文。</p>

臺南市 00 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參考範例

- 一、臺南市 00 區(以下簡稱本區)為執行災害防救事務，設本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核定該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(二)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(三)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- (四)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- (五)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機關(單位)、機構之首長(主管)、負責人及具防救災經驗之社會孚望人士聘(派)之：
 - (一)本府警察局 00 分局分局長
 - (二)本府消防局第 00 大隊(分隊)大隊長
 - (三)本衛生局 00 區衛生所主任
 - (四)本府環境保護局 00 區隊區隊長
 - (五)臺灣電力公司 0 區營業處代表
 - (六)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代表
 - (七)中華電信公司 00 營運處代表
 - (八)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營業處代表
 - (九)00 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 - (十)公路總局第五工程處 00 工務段代表
 - (十一)臺南市後備指揮部(連絡官)
 - (十二)臺南市 00 災防區(連絡官)
 - (十三)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岸巡大隊
 - (十四)本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課長
 - (十五)本區公所農業及建設(經建/工務)課課長
 - (十六)本區公所社會課課長
 - (十七)本區公所行政課課長
 - (十八)本區公所人事室主任
 - (十九)本區公所政風室主任
 - (二十)本區公所會計室主任
 - (二十一)轄內各里長

前項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由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，依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由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，如不克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理人參加。

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會報召開時，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列席，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。

五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區公所名義行之。